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马冬梅、郝俊杰：本院受理原告余开安与被告马冬梅、郝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3民初1965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马冬梅、郝俊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余开安偿还借款本金48606.5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102.4元(利息暂计算至2025年5月16日，之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3.8%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余开安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15元，由原告余开安负担50元，由被告马冬梅、郝俊杰负担1165元；保全费586元，由被告马冬梅、郝俊杰负担；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马冬梅、郝俊杰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9月2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9月22日)